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請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及認購協議所附有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多達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供股，即董事於固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其提呈股份（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作出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ii)根據現時為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股份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已發行及不時發行在外之任何購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外，將予發行、配發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承董事會命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12樓  
12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龔永堯先生

陳顯文先生

簡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